

第八章 黨本部關係

第三十條 凡屬黨本部關係之事項、其手續、其費用、其責任、其監督、其報告、其懲戒、其獎勵、其其他一切事項、均依本黨本部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凡屬黨本部關係之事項、其手續、其費用、其責任、其監督、其報告、其懲戒、其獎勵、其其他一切事項、均依本黨本部規則之規定。

第十章 黨費

第三十二條 凡屬黨本部關係之事項、其手續、其費用、其責任、其監督、其報告、其懲戒、其獎勵、其其他一切事項、均依本黨本部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節 支部

一 支部組織

(一) 大會

第三十三條 支部之組織、其手續、其費用、其責任、其監督、其報告、其懲戒、其獎勵、其其他一切事項、均依本黨本部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一條 黨本部關係、農民組合及水平社ト連絡ヲ圖ルモノト

ス

第九章 副則

第十章 附則